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培字[2024]第 232 号

关于举办“新情态背景下医疗损害鉴定实务及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国医疗纠纷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比如患方用“行政处罚”“刑事问责”给医方施加压力，以“抖音曝光”“12345 举报”对医疗纠纷处理施加影响，医方如何应当这些新情况？医疗损害鉴定是预防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的重要环节。但医疗损害鉴定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比较广泛，鉴定人对相关临床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理解、使用存在一定的困难和局限性，尤其是对疑难复杂案例的处理还存在比较大的问题。同时医疗机构如何参与鉴定活动、如何应对不利鉴定意见，也是当前医疗纠纷诉讼、非诉讼处理的面临的难题。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关于加强医疗损害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规则(试行)》《患者安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帮助各单位进一步学习医疗纠纷防范与医疗损害鉴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医疗损害鉴定活动及

医疗执业行为，提高医疗损害鉴定工作及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水平，切实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健康中国建设。经研究，我会决定举办“新情态背景下医疗损害鉴定实务及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培训班”，诚邀各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北京远大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专家委员会

协办单位：北京中科至善国际医学研究院

二、参会人员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医学会、医调委的有关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各地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临床鉴定人及助理、医疗损害鉴定人及助理；各地医疗机构行政管理人员、医务处（科）、纠纷办、医患办、质控、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成员、临床科室等部门负责人及骨干人员；各地法医院校从事法医临床教研工作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各地公检法机关处理医疗纠纷的人员、律师事务所、保险公司等机构专业人员。

三、培训内容

专题一：医疗事故鉴定、医疗损害鉴定参与、答辩与出庭质证能力提升

1. 我国医疗事故鉴定、医疗损害鉴定现状及发展方向；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最新修改动向；
3. 医疗事故鉴定、医疗损害鉴定对医师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的
影响；
4. 医疗纠纷防范与医疗损害鉴定相关法律法规解读；
5. 《民法典》《医师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医疗损害鉴定的
要求与影响；
6. 医疗损害技术鉴定的原则、基本思路和要求；
7. 医疗损害技术鉴定中的证据问题；
8. 医疗鉴定中医疗过错和医疗过失的评定；
9.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中的因果关系分析及参与度评价；
10. 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案件的伤残评定；
1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的尸体鉴定；
12. 涉及误诊误治案例鉴定要点及点评；
13. 常见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案例评析(妇产科、儿科、骨科等)；
14. 医疗机构如何参与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15. 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参与鉴定的实践与思考；
16. 以法官和律师视角谈医疗损害鉴定及执业风险防范；
17. 医疗损害鉴定文书的审查及其鉴定人出庭质证。

专题二：新情态背景下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暨医患沟通

1. “行政处罚”“刑事问责”“抖音曝光”“12345 举报”对

医疗机构处理的影响分析；

2. 如何应对患方的“网上”“线上”维权；
3. 如何处理患方的“12345”维权；
4. 如何应对医院微信公号刊文被以“违法广告”“敲诈”的情况；
5. 《民法典》《医师法》及“两部条例”对医疗机构预防的新要求；
6.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解读与思考；
7. 医院如何落实患者安全目标；
8. 患者安全文化建设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
9. 医疗纠纷危机因素的精准识别和化解；
10. 医疗纠纷危机因素评估及危机管理体系构建；
11. 病历书写的规范与医疗纠纷防范；
12. 如何落实医疗告知与知情同意；
13. 互联网医疗纠纷的风险及规避；
14. 常见科室医疗纠纷的风险及规避；
15. 医疗纠纷处理的标准化程序；
16. 医疗纠纷案件的证据保全与司法鉴定；
17. 医院投诉接待与处理；
18. 医疗纠纷突发应急事件预防与处置；
19. 医疗纠纷和解、调解与谈判；

20. 医疗纠纷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与判决；

21. 医患沟通艺术与医疗纠纷风险防范。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专题一：2024年7月20日—22日 昆明（7月19日学员报到）

专题二：2024年7月27日—29日 大连（7月26日学员报到）

五、培训形式

采取线上（直播）+线下（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请有意参加培训班的学员尽早安排报名，线上和线下课程完全同步，实名认证进入直播间。

六、培训专家团队

李国红 中华医学会医鉴办主任，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名誉主委。

刘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主委。

张宝珠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法律顾问处原主任，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副主委。

陈伟 北京积水潭医院院长助理、门诊部主任，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秘书长。

龚楠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医学人

文培训工程副秘书长。

陈志华 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帆 石家庄市妇产医院医患办主任，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医患沟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宇君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委员。

虞琳 北京大学医学部医院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大学医院管理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中华医学人文培训工程委员。

七、培训考核和证书

1. 学员需全程参与所有课程的学习，考核合格者，将获得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本证书编号为唯一编码，其有效性可通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官网 www.cmea.org.cn 查询；

2. 学员报名需提交电子照片办理证书，要求：本人近1年以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格式为jpg，不大于30K，背景蓝色或白色为佳，电子照片文件命名：身份证号.jpg。

八、收费标准和方式

（一）培训费

1. 参加线下培训人员需缴纳培训费1980元/人/专题，提前安排交费，统一开具发票；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食宿费用报到当天统一缴纳；

2. 参加线上培训人员需缴纳培训费 1580 元/人/专题, 或 8800 元/单位/专题 (注: 按单位报名可 20 人同时进入直播间且办理培训证书, 仅限本单位人员), 提前安排交费, 统一开具发票;

(二) 收款信息

单 位: 北京远大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1105016751000000009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 (扫码缴费备注姓名)

九、报名方法及联系方式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积极转发并组织相关人员届时参加培训, 参加人员将报名回执填写后发到报名邮箱。

1. 项目负责人: 贾老师 13311135013

2. 报名咨询: 许杰 010-60304116, 13520629593 (微信)

报名邮箱: mishuchu2022328@163.com

3.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培训部

监督电话: 010-52596050 转 6010 或 6016

监督邮箱: cmea_pxts@126.com

